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7號

再審原告 邱士哲

再審被告 周政興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4677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正賢

法官 王淑惠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